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714”，以下简称“宏伟泰”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在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涉及如下重大诉讼：

1、2018年7月23日，宏伟泰披露了法院关于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下称“东莞农商行”）合同纠纷的一审判决，判决宏伟泰“在自2015年1月5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的期限内，按月租金361,781元计算总欠付租金的范围内对（2016）粤1972民初1736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判项中确定原告东莞农商行享有的贷款权利不能实现的金额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宏伟泰已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2018年7月23日，宏伟泰披露了公司与东莞长江电脑制品有限公司（下称“长江电脑”）加工合同纠纷的诉讼情况，长江电脑请求法院判决宏伟泰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5,189,628.57元及利息145,250.93元。经长江电脑申请财产保全，法院查封了公司部分设备和部分银行账户。该案正在一审审理当中。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近期，宏伟泰涉及的两起重大诉讼，其中一起诉讼已作出一审不利判决，另一起正处于一审审理中。若不利判决生效且被申请执行或正在审理的诉讼再次被法院作出重大不利判决，极可能对宏伟泰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重大诉讼的进展及对宏伟泰造成的影响，督促宏伟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4日